

中山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中山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分测〔2024〕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中心、分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机制，各负其责。

第三条 中心主任为中心安全责任人，中心一位副主任分管中心安全工作，设立中心安全员具体落实中心各项安全工作，各分中心主任为分中心安全责任人，各分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一到多名分中心安全员落实安全工作。

第四条 中心应履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细则、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更新和完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并维护相应模块考试题库；建立中心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五条 各分中心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工作。各实验室落实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台帐；做好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含加强型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核发本实验室的准入许可；建立本实验室培训、考核和准入许可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的人员范围

第六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中心内部人员：包括中心正职负责人、分管安全领导、各分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员、全体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全体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校内人员：包括需进入中心内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单位的老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等。

第八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校外人员：包括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中心内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

第九条 因参观、安全检查、临时事项、临时用工等不直接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经中心确认后，无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培训和准入考核，但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或由本单位安全员全程陪同并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引。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本细则第六条所列人员，须参加由学校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并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上述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除需取得《合格证》外，还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该实验室核发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以下简称“《许可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七、八条所列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需接受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并获得《许可书》。

第十二条 凡操作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剧毒化学品等特殊危险实验物品的人员，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通过学校和中心的实验室准入培训与考核，可获得《合格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持证人员须再次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通过由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可获得《许可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被许可人员如需继续进入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再次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重新签订《许可书》。

第十五条 未通过或未参加准入考核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若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学校、中心、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其《合格证》和《许可书》一并作废。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包括实验室消防、水、电、气、仪器等基本安全知识。

（三）《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相关要求。

(四) 化学安全、辐射安全、仪器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专项安全知识。

(五) 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六) 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仪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特点相关的安全知识及要求。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采取在线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相关人员可登录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在线学习。中心每年根据第十七条内容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采取在线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相关人员登录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接受考核，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考试合格者将获得《合格证》。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需参加由实验室组织的考核，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考试合格者将获得《许可书》。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的相关人员，一经发现，中心将限制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未按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如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将视情节轻重，相应追究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事件（故）责任。

分析测试中心

2024年12月28日